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新（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協議，達新同意以總代價22,800,000美元向賣方收購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

倍祥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正陽的60%股權。正陽於越南主要從事牛皮紙及芯紙等各類工業用紙之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越南成立之造紙廠的控股權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新（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協議，達新同意向賣方收購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i) 達新；及
- (ii) 賣方。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往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

內容

賣方同意出售而達新亦同意收購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倍祥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正陽的60%股權。正陽於越南主要從事牛皮紙及芯紙等各類工業用紙之生產。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22,800,000美元，經已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3,000,000美元；及
- (b) 代價餘額19,8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正陽之淨資產值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22,800,000美元合理，與一般商業條款相符。

協議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及其他事項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達新以書面通知賣方滿意正陽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正陽已取得投資證書，確認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至206,000,000美元及61,800,000美元，而有關增資已獲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需要）正式批准及同意；及
- (c) 賣方保證的所有重大內容於完成時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完成

協議會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倍祥及正陽的資料

倍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倍祥持有正陽的60%股權。

正陽為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206,000,000美元。正陽所製造的產品主要在越南、老撾及柬埔寨銷售。正陽擁有燃煤鍋爐、污水處理系統及其他運輸設施等綜合製造業務配套設施，並已取得當地政府有關增資及擴產的批文。本公司計劃在完成收購後提升正陽的產能至可發揮規模效益的水平，從而節省生產成本。正陽目前已有足夠土地儲備，供未來擴產之用。設備方面，由於訂購一台新造紙機後需時約兩至三年方可付運，故本公司計劃在本集團未來中國項目所預定的造紙機當

中，調配一台年產能約400,000噸的造紙機予正陽。新造紙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底投產。正陽現時年產約100,000噸，已是越南最大包裝紙及原紙生產商之一，加上公司投放400,000噸年產能，可使正陽年產增至約500,000噸，繼續成為越南最大包裝紙及原紙生產商之一，穩佔越南市場。收購及正陽的擴產計劃不會使本集團資本開支超出原來的整體預算。

進行收購的利益

本公司採納謹慎的擴充計劃，透過（其中包括）物色中國以外地區的造紙業務或董事認為可為造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且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擴展其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亞洲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本公司已於中國發展龐大的分銷網絡，並對碼頭及土地等基建項目作出大量前期投資，以作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相信收購有助本公司開拓越南市場。正陽完成擴產後，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生產及出口基地數目將會增加，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全球市場的地位並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從而提高本集團長遠的整體競爭力。因應市況，預計正陽可能投資約200,000,000美元以進一步擴展越南的業務經營。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越南的業務經營之約束協議。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知會公眾。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董事會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達新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協議」 | 指 | 達新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就買賣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 「倍祥」 | 指 | 倍祥國際(開曼V)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正陽」 | 指 | 正陽紙廠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 |
|---------|---|
| 「達新」 | 指 達新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達新；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利堅共和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Grand Development Overseas Corporation及黃寬利先生；及 |
| 「%」 | 指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海先生。

* 僅供識別